

時光塔



吕思勉先生自称是一个空想的大同主义者，服膺孔子的大同学说，遂用孔子学说来阐释中国古代社会的变迁。他认为，大同之世并不是空想，而是在历史上确有的事实，它不仅是孔子所渴望，也是人们心所向慕和祈求的社会。

大同释義

中国社会变迁史

吕思勉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时光塔丛书

大同辉羲

中国社会变迁史

吕思勉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吕思勉是 20 世纪的史学名家,其著述规模恢宏,博瞻丰实,既注重考据,又擅于融会贯通,素为学术界所推重。这部著作初名《中国社会变迁史》,后改名为《大同释义》,先后用文言、白话撰写过两次,完稿于 1933—1934 年间。原稿系他任教上海光华大学,讲授“中国社会发展史”用的讲稿。作者自称是一个空想的大同主义者,服膺孔子的大同学说,遂用孔子的学说来阐释中国古代社会的变迁。作者认为,大同之世并不是空想而是在历史上确有的史实,它不仅是孔子所想望,也是我们心所向慕和祈求的社会;我们应该坚定信心,努力以回复那美好平和的大同社会。《大同释义》系统地阐述了作者的大同思想,是作者的“历史哲学”;作者用孔子的大同学说来诠释中国古代历史的演变,其中也融入了不少当时西方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此可见得中国传统思想固有的精神,以及传统历史理论的特色。《大同释义》也可看作研究中国近现代社会思潮的一份珍贵资料。书后附有作者《自述》,比较详细叙述了自己治学之路和成果得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同释义:中国社会变迁史/吕思勉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313-19056-7

I. ①大… II. ①吕… III. ①大同(政治主张)—研究
IV. ①D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1421 号

大同释义

——中国社会变迁史

著 者:吕思勉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谈 毅

印 制: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 mm×1230 mm 1/32

字 数:148 千字

版 次:2018 年 3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9056-7/D

定 价:98.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6.625

印 次: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61453770

出版说明

吕思勉(1884—1957),字诚之,江苏武进人。曾任教于光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50年代被评为一级教授。吕思勉是20世纪的史学名家,其治学涉及史学、文学、经学、文字学、文化思想、民族学等多个领域,代表作有:《白话本国史》《吕著中国通史》《先秦史》《秦汉史》《两晋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中国民族史》《中国制度史》以及多种教材和文史通俗读物,著作总量约1200万字,其后学编成《吕思勉全集》26册出版。其著述规模恢宏,博瞻丰实,既注重考据,又擅于融会贯通,对中国现代史学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素为学术界所推重。

《大同释义》是吕先生任教上海光华大学,讲授“中国社会发展史”用的讲稿。作者自称是一个空想的大同主义者,服膺孔子的大同学说,遂用孔子的学说来阐释中国古代社会的变迁。作者认为:孔子所说的大同、小康、乱世的划分,足以代表中国古代社会变迁的三个时期:大约最古的农耕社会,就是孔子所述的大同之世,也是老子所理想的“郅治之极”;自炎、黄之争以后,大同之世渐入于小康;小康之治,历禹、汤、文、武、周公数世,又渐转入乱世。大同小康等世运之升降,显示了古代社会变迁的轨迹。其时,社会虽转

入乱世,但试图改革而重归大同的努力,并未放弃。自先秦、西汉,乃至新莽,社会改革的思想及其实践,一波接着一波,从未停息。作者认为,大同之世并不是空想而是在历史上确有的史实,它不仅是孔子所期望,也是我们心所向慕和祈求的社会;我们应该坚定信心,努力以回复那美好平和的大同社会。作者自言:童年时最信儒家的张三世之说,向往世界大同,对于康、梁的大同及张三世之说,深加钦佩;“所笃信而想往者,为大同之境及张三世之说,以为人莫不欲善,世界愈变必愈善,既愈变而愈善,则终必至大同而后已。”这种植根于髫龄时代读康、梁著作而形成的见解,终其一生也未尝改变。

《大同释义》系统地阐述了作者的大同思想,是作者的“历史哲学”;作者用孔子的大同学说来诠释中国古代历史的演变,其中也融入了不少当时西方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此可见得中国传统思想固有的精神,以及传统历史理论的特色;作为一个纯粹的史学家,作者的大同思想与他对历史的诠释,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近代以来传统的知识分子易于接受社会主义的一个缘由,故《大同释义》也是研究中国近现代社会思潮的一份珍贵资料。

吕先生的这部书,初名《中国社会变迁史》,后改名为《大同释义》,用文言、白话两次撰写,足见作者对这部著作的重视。文言稿完成于1933年暑假前,白话稿撰写于1933年暑假后至1934年9月。文言稿以《孔子大同释义》为题发表于1935年第10、11期《文化建设》月刊上,后收入吕先生《中国文化思想史九种》;白话稿曾收入《吕思勉遗文集》和《中国文化思想史九种》,2016年7月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影印出版了吕先生手稿四册。现将文言、白话两稿一并整理汇编,并附以作者在1952年撰写的《自述》,供读者完整了解吕先生对于中国古代社会思想的独特诠释。

目 录

大同释义	001
自识	003
一、论大同究实有其事抑系孔子想望之谈	004
二、论大同之世当在何时	005
三、论大同之世之情形	009
四、论大同之世如何降为小康	015
五、论小康之治如何降为乱世	024
六、论自大同至乱世人心风俗之变迁	030
七、论入乱世后之改革	042
八、论大同之可复	051
跋	056
整理后记	059
大同释义——中国社会变迁史	061
自序	063
第一章 发端	069
第二章 论所谓大同者究系实有其事抑理想之谈	071

第三章	论人类仁暴之原·····	074
第四章	论古代进化的大略和大同小康的递嬗·····	078
第五章	论大同之世的情形·····	084
第六章	从大同到小康·····	094
第七章	从小康到乱世·····	115
第八章	从大同到乱世社会意识的变迁·····	129
第九章	先秦时代对于社会改革的诸派·····	144
第十章	汉代的社会改革·····	155
第十一章	到大同之路·····	168
	整理后记·····	183
附：吕思勉自述·····		184
一、予之家世·····		184
二、予之学术·····		185
三、予之经历·····		186
四、予之思想·····		189
五、予之政见·····		191
六、予之检讨·····		195
七、予之述作·····		200
八、予之希望·····		202

大同释义



自 识

《文化建设》月刊编者以孔子之思想，征文于予。夫孔子之思想，其大不可以一言尽也。抑后人之立说者，莫不自附于孔子，究之孰为孔子之真传？孰为后人所传益？又不易辨也。然今日阐发孔子之思想，所急尚不在此。盖圣哲之立说，必因乎其时；即后人之所传益者亦然。说之宜于一时者，未必其宜于异时，此泥古之所以病也。孔子治天下之法，具于《春秋》。《春秋》大义，在张三世。三世者：曰乱世，曰升平世，曰大平世，实与《礼记·礼运》“大同”“小康”之义合。孔子谓世运之降，由大同入小康，由小康入乱世；欲逆而挽之，进于升平，更进于大平也。孔子教义，传于后世，及后人所推阐者，皆以治小康之法为多；其说不尽宜于今，遂为今人所诋訾，若将大同之义，阐而明之，则其广大精微，而无所偏党，尚有非今人所能逮者，绝无陈旧不适于时之消矣。然大同之义，非可以空言释，非根据社会科学，阐明孔子思想之所由来，固无以服今人之心；抑非此，亦不足以阐明孔子之说也。兹篇之作，意在于是。学识陋劣，安能有当？尚望当代通人，惠而教之。民国二十四年五月，武进吕思勉自识。

一、论大同究实有其事抑系孔子想望之谈

大同为治化最高之境，在今日已无疑义；所争者，果为往古实有之事，抑孔子想望之谈耳。想望之谈，原非必不可见诸实事，然较之曾见诸实事者，其难易终有间矣。故就此问题，加以讨论，实于世人对大同之信心，颇有关系也。

大同之说，以予观之，当系实事。诸子百家，论世运升降，多以皇帝王霸，分别隆污；如《管子·乘马》云：“无为者帝，为而无以为者王，为而不贵者霸。”《兵法》云：“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谋得兵胜者霸。”又如《史记·商君列传》载商君见秦孝公，初说之以帝道，继说之以王道，终乃说之以霸道。且皆同仞邃古之世，曾有一黄金世界；一也。孔子曰：“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郑注曰：“志，谓识，古文。”此以识字释志字；又申言之，谓所谓志者，即系古书也。识字读。古文为东汉人称古书之辞，见王静庵《汉代古文考》。三代之英，指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皆实有其人；其事亦皆布在方策；安得论大同之世，独为想望之谈？二也。人之思想，不能无藉乎境。所谓圣哲，亦其识高愿弘，不论处何境地，总觉有所不足，而思有以改正之耳。谓其能超出境地之外，凭空树一新说，无是理也。故大同必实有其事者也。

二、论大同之世当在何时

然则所谓大同者，当在何世邪？社会演进，自有定法。既认大同之世为实有之事，自当根据社会演进之理，求之故籍矣。

人类之仁暴，恒因其所处之境而异；而其资生之具，则食为尤急。故社会学家分别演进之等级，有以其取得食物之法定之者。曰搜集，曰渔猎，此取物以自养者也。曰牧畜，曰耕农，此育物以自养者也；搜集之世，无足言已。渔猎之民，习于杀伐；然因食物不足，不能合大群，故不能为大患。牧畜之民，生事已较饶足，然所需土地亦多；其所合之群较大；而便于移徙；又多兼业射猎，渔猎之世，杀伐之气未消，而其技亦甚娴；故其人多好侵略，而其势亦特强。惟农耕之民，所事既极和平，生计又最宽裕。有协力以对物，无因物而相争。群之内甚为安和，于群以外，亦不事侵略。社会最善之组织，乃于此出见焉。孔子所谓大同，盖指此等社会言之也。

昔时言社会演进者，多谓人类之生计，必自渔猎进于牧畜，自牧畜进于耕农，其实不然。渔猎之或进为牧畜，或进为农耕，盖亦视乎其地。以欧洲之已事言之：大抵草原之地，多进于牧畜；山林川泽之地，则进于农耕。吾国亦然。古帝事迹，足以考见社会演进之迹者，莫如巢、燧、羲、农。巢、燧事迹，见于《韩子·五蠹》篇，其

为渔猎之世，了无疑义。伏羲，旧说谓其能驯伏牺牲，故称伏牺；又谓其能取牺牲，以充庖厨，故又曰庖牺；实皆望文生义。伏羲乃“下伏而化之”之义，见于《尚书大传》。其时生计，则《易传》谓其：“为网罟以佃以渔。”《尸子》亦曰：“燧人之世，天下多水，故教民以渔；伏羲之世，天下多兽，故教民以猎。”其在渔猎之世，亦无足疑。“神农”二字，本农业之义。《礼记·月令》：季夏之月，“毋发令以妨神农之事。水潦盛昌，神农将持功。”神农氏亦称烈山氏。烈山，即《孟子》“益烈山泽而焚之”之烈山，谓其起于湖北随县之厉山者，谬也。八蜡之祭，始于伊耆。伊耆氏或以为尧，或以为神农，皆农业始于神农时之证。系世之职，掌于小史，其传于后者，世次虽不完具，记载要非虚诬。燧人风姓，见郑注《通卦验》。伏羲亦风姓，其后有任宿，须句，颛臾，见《左氏·僖公十一年》，神农姜姓，则其后裔之存者甚多，不胜征引矣。系世虽主记名氏世次，于行事之大者，亦不得无传，如《史记·夏殷本纪》，仅记传授，盖即本于系世，然于殷代诸主，亦略记其时盛衰；又如太康失国，虽不言其所由，然亦言其“昆弟五人，须于洛汭”是也。假使风姓姜姓，嬗代之间，有如阪泉、涿鹿之役，古史不应无迹可求，今也不然。又《商君书·画策》篇曰：“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农既歿，以强胜弱，以众暴寡。故黄帝内行刀锯，外用甲兵。”此为炎帝之族好和平，黄帝之族乐战斗之铁证。炎黄之际，盖古史之一大转折矣。

有巢氏治石楼山，在琅邪南，见《遁甲开山图》。燧人氏出暘谷，分九河，见《春秋命历序》，鲁有大庭氏之库。为神农遗迹，见于《左传》。地皆在今山东。伏羲氏都陈，亦距山东不远。汉族文明，盖起黄河下游泰山两侧，正山林川泽之地。黄帝之族，盖起于河北。黄帝邑于涿鹿之阿。涿鹿，张晏谓在上谷，盖因汉世县名傅

会；不如服虔说谓在涿郡之可信。涿郡即今河北涿县，正平坦宜于牧畜之区也。黄帝“迁徙往来无常处，以师兵为营卫”，其为游牧之族可见。东至海，西至空同，南至江，北合符釜山，亦非游牧之族，不能有此远迹。教熊罴貔貅豸虎，又可见其兼事射猎。阪、泉涿鹿之战，盖以野蛮猎牧之民，克文明农耕之民者也。

然黄帝虽以兵力，击炎帝之族而破之，至于文明，则一切采自炎族。何以言之？案吾国最古之文化，起自渔猎之世，而递嬗于耕农之世，有诚证焉。明堂者，古政教之府也。明堂亦称辟雍。辟即璧，玉肉好若一曰璧，盖言水之周环。雍今壅字。西北积高，故称雍州，则辟雍者，水中积高之处也。汉武帝时，公玉带上《明堂图》，水环宫垣，为复道。上有楼，从西南入，名为昆仑。见《史记·封禅书》。古无岛字，洲字即岛字。州、洲同字，尤显而易见。人所聚曰州，水中可居者亦曰洲，隆古岛居可见。明堂之水环宫垣，筑城之必凿池，盖皆其遗象也。古代一切政令，皆出明堂，读惠定宇《明堂大道录》可见。其要义，一言蔽之，在于顺时行令。颜渊问为邦，孔子首告以行夏之时，精意实在于此，非徒争以建寅之月为岁首也。夫顺时行令，则农业国之要义也。农耕之世，政令之枢，实沿自渔猎之世，河南民族，为自渔猎径进于农耕，概可见矣。明堂者，唐虞之五府，夏之世室，殷之重屋。《史记·五帝本纪》《索隐》引《帝命验》。晚周之世，遗迹犹存。齐宣王问孟子：“人皆谓我毁明堂，毁诸？已乎？”孟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则勿毁之矣。”可见羲农之族，政教之府，仍为黄帝之后所严畏。此为黄族文化因仍炎族之最大端。又《世本·作》篇，纪制度器物之原，十九皆在黄帝之世，虽曰古代传言，率多不审，不足深考，然何以托之某人，某世，亦必仍有其由。凡诸制度器物，虽不必皆始黄帝时，而黄帝时之能尽其用，则皎然可知。世岂有发明之事，如其风起云涌者

哉？其必采自异族，无可疑矣。故炎族者，东方之希腊，犹太，黄族则罗马也。蚩尤姜姓，炎帝之族也。古书多言蚩尤作兵，而《易传》言黄帝弦木为弧，剡木为矢，两族文明程度之高低，亦于此可见。

古帝世系，可征者盖始黄帝，故《太史公书》，托始于是。黄帝，颛顼，帝喾，身相接否，不易质言，然相去必不能甚远。尧、舜、禹之相接，夏、殷、周之递嬗，则无可疑者矣。颛顼、帝喾两代，无甚事迹可考。黄帝以后，治化盖以唐虞为隆。《尚书》虞夏同科，治法当无大异。夏传子与周同，殷人顾兄弟相及，类于后世之句吴，二者疑非同族。然兴朝之治法，多取诸胜国，治化之同异，实与民族之同异无干，犹辽、金、元、清，荐居上国，未尝不袭宋明之法也。儒书杂引四代之制，无不小异大同，羲农之族之治化，有演变而无废坠可知。然则大同之世，虽文献无征，固可于小康之世之遗迹求之矣。

三、论大同之世之情形

大同之世之情状，果何如乎？请据后世之事以推测之。

孔子述大同之制曰：“男有分。”分谓分地，盖井田之制，为大同之世之遗法也。土地之不容私有，理极易明；而其非可私有，亦事极易见。井授之法，特以耕作不容不分，故家畀之以若干亩；非谓土地为其所有，是以有还受之法焉。其授田也，与其谓畀之以业，毋宁谓责之以役。“肥饶不得独乐，硁角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主易居”，《公羊·宣公十五年》《解诂》。盖亦后世之事。何者？惟所获皆藏于己，然后肥饶者见为乐，硁角者见为苦；若其不藏于己，则肥瘠皆公众之肥瘠耳，何苦乐之有哉？

群之内土地之法如此，群与群之间，虽各有疆界，亦不相侵夺。《春秋》曰：“器从名，地从主人。器之于人，非有即尔。地之于人则不然，俄而可以为其所有矣。”《解诂》曰：“凡人取异国物，非就有，皆持以归。为后不可分明，故正其本名。土地各有封疆里数；后王者起，兴灭国，继绝世，反取邑，不嫌不明；故不复追录系本主。”桓公二年。孟子谓慎子曰：“周公之封于鲁，为方百里也，今鲁方百里者五，子以为有王者作，则鲁在所损乎？在所益乎？”《告子下》。国与国之疆界，原于部落与部落之疆界，侵夺者必归本主，此古部落

之间土地之法也。亦讲信修睦之一端也。

田以外之土地，古人总称为山泽，无分赋之法，以其用之无须分也。其用之有定法当守，如数罟不入洿池，斧斤以时入山林是也。所以惜物力也。

简易之器，人人能自为之；其较难者，则有专司其事之人。《考工记》曰：“粤无镈，燕无函，秦无庐，胡无弓车。粤之无镈也，非无镈也，夫人而能为镈也。燕之无函也，非无函也，夫人而能为函也。秦之无庐也，非无庐也，夫人而能为庐也。胡之无弓车也，非无弓车也，夫人而能为弓车也。”《注》：“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须国工。”东印度农业共产社会，木工、陶工、理发工，各有专职，不事种植，禄以代耕，见波格達诺夫《经济科学大纲》，施存统译本。知后世之工官，原于古之共产社会也。此乃分职之一，非以牟利。

商业行于群与群之间。群之内皆公产。无所谓交易也。隆古社会，生活必须之物，率能自给。有求于外者，非凶荒札丧之日，则干戈扰攘之年。郑之迁国，与商人俱，《左氏·昭公十六年》。卫为狄灭，文公通商；《左氏·闵公二年》。即由于此。商人所求，皆大众必须之物；而其求之也，又非以己之资本经营，而因以牟利；则是时之商人，特跋涉山川，蒙犯霜露，且冒寇盗侵略之危，为其群服役耳。固消费者之友而非其敌也。商亦分职之一也。

《王制》曰：“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用地小大，视年之丰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所谓三十年之通者？下文云：“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虽有凶旱水溢，民无菜色，然后天子食，日举以乐。”《汉书·食货志》曰：“三载考绩，三考黜陟，余三年食，进业曰登。再登曰平，余六年食。三登曰大平，二十七岁，遗九年食。然后王德流洽，德化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